



大会第 37 届会议

经济委员会

议程项目 49：国际航空运输服务的自由化

促进国际民航组织参与航空运输的发展

[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简要介绍芝加哥公约的目标，因为这些目标所构成的概念和法律框架是国际民航组织赖以开展工作并被要求继续这样做的一贯基础，以便保持其在航空运输领域的领导作用，特别是在根据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自由化的实际趋势制定关于航空运输监管政策指导材料方面的领导作用。这将为各国提供必要的手段，逐步开展国际航空服务自由化并根据各国的利益循序渐进地从双边谈判制度转向多边制度。为达到这一目标，我们建议召开一次关于航空运输问题的国际会议。

行动：请大会：

- a) 研究本文件的内容；和
- b) 举行一次关于航空运输问题的国际会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D — 效率 — 提高航空运行的效率，E — 连续性 — 保持航空运行的连续性，和 F — 法治 — 加强规范国际民用航空的法律
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Doc 9902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决议 A36-15：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Doc 9626 号文件：《国际航空运输管理手册》，第二版，2004 年 Doc 9587 号文件：《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管理的政策和指导材料》 Doc 7300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九版

¹ 西班牙文文本由委内瑞拉提供。

1. 引言

1.1 大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决议 A36-15，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该决议的修订稿载于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5 日的第 A37-WP/20 号工作文件，现提交大会审查通过。

2. 理由

2.1 根据以下原则：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主要是为了在世界各国之间创建并保持友谊和谅解，防止任何可能对一般安全构成威胁的行动；并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以便航空能以安全和有序的方式发展。

2.2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努力制定必要的原则和技术以推动和改进国际空中航行并鼓励国际航空运输的组织和发展的，以便促进国际空中航行的航空安全和防止缔约国之间的歧视，与此同时，确保其作为主权国家的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和每一个缔约国都有公平的机会经营国际航空公司。

2.3 鉴于各国的平等权利并不意味着我们应当低估行使这些权利要取决于运行能力。

2.4 鉴于一个国家经营航空服务的潜在能力是由其所能产生的交通来衡量的，而这又取决于人口、经济资料及其提供航空运营的费用。

2.5 表现在由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经营航空服务能力方面的不平等所造成的国际航空运输的现有的不平衡。

2.6 重申有必要在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设立与法律和技术条例类似的最低原则。

2.7 确认航空运输是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促进经济发展的宝贵因素。

2.8 强调这样的事实：国际民航组织为鼓励航空运输的发展制定了指导原则，开展统计分析和经济研究。

3. 建议由国际民航组织和成员国实行的措施

3.1 我们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应具备必要的资源来促进和实施旨在发展航空运输的所有活动。我们特别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就航空运输自由化的利弊问题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会议应审议，除其它外，市场准入的状况、经营航空服务的能力、拟议的航空服务的定价机制、运营人的有效所有权和管理权以及航空货运等。

3.2 我们建议各缔约国鼓励、促进和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在航空运输领域已经开展和将继续开展的活动。